

## 中國醫藥大學

# 水湳國際健康產學園區第一期工程-水湳校區 4 間會議室視聽設備及智慧海報、全區導覽機及大樓電視牆等設備採購案 投標須知

### 一、機關資料：

- (一) 招標機關及地址：中國醫藥大學(地址：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 (二) 聯絡人：林佳樺 小姐
- (三) 連絡電話：04-22053366，分機 1317
- (四) 聯絡 Mail：reenam1222@mail.cmu.edu.tw
- (五) 聯絡傳真：04-22051276

### 二、採購資料：

- (一) 標案案號：10900014
- (二) 標的名稱及數量：1.水湳校區史丹佛會議室視聽(訊)設備  
2.水湳校區教學行政大樓第三、四、六會議室視聽(訊)設備  
3.水湳校區智慧海報、全區導覽機及大樓電視牆等設備
- (三) 標的分類：工程 財物 勞務
- (四) 辦理方式：補助 自辦 代辦
- (五) 後續擴充：否

是(規定如下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1. 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2 年，其擴充金額以契約價金 100% 為限。
2. 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依原契約價金、項目、條件、內容。
3. 後續擴充增購辦理方式：廠商願以原契約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辦招標作業。

### 三、招標資料：

- (一)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選擇性招標 最有利標
- (二) 招標金額：達公告金額 達鉅額金額
- (三) 招標狀態：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標
- (四) 決標方式：最低標 最高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 四、領投開標

- (一)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投標廠商需提供所檢附書面投標文件之電子檔一份) 是
- (二) 領標及公告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
- (三) 投標截止日：**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未於截止日寄達或送達者，均以自動棄權論)。
- (四)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於標封上書明標案名稱、案號、封別、投標商名稱等投標字樣，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投遞至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校區地圖如下，以送達時間為準。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時間(非郵戳為憑)，逾時視為無效標，本校不負任何責任。惟機關截止收件日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者，得順延收件日期。洽詢電話：(04) 22053366#1317



(五)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109年3月3日上午10時00分**於本校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請先提早15分鐘至總務處報到)**

(六)投標文字：中文。

## 五、其他：

(一)履約地點：□校本部(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北港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1號)

■台中水湳校區

(二)履約期限：□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開標時議定

(三)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

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檢附資料請依以下順序由上往下使用迴紋針夾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聲明書

5.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6. 報價單

7. 契約草約

8. 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為本校出納組，請將收據附於投標封內。※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完畢)

## 六、押標金金額：**317,520元**。(請繳納足額押標金)

- 一、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格式。
- 二、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三、押標金繳納期限：開標前繳納。

四、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至本校總務處出納櫃台繳納。

五、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得標後拒不簽約。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補助機關(構)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七、疑義、異議受理單位：中國醫藥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一)中國醫藥大學(地址：台中市學士路91號總務處林小姐 電話(04)22053366\*1317 傳真(04)22051276)

(二)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三)檢舉受理單位：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疑義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2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投標規則：□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規則如下說明)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投標廠商應派負責人或授權之代表攜帶公司大小章於開標時到場，以備諮詢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於比減價格時以棄權論。

分段開標規則：投標廠商應準備填妥(不得使用鉛筆)下列資料：(外文請譯成中文說明)

「資格封」：投標廠商資格證件。(應密封)

「規格封」：本標案採購標的物詳細規格(如附件)或附上型錄。(應密封)

「價格封」：價格標單。(應密封)

投標廠商應將上述資格封、規格封及價格封(須註明封別)置於一大封套內並密封，各標封上應加註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於規定期限前郵寄或自行送達指定之投標地點。未依規定者，所投之標無效。

十一、簽約：

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契約書，契約內容依本校事務組網頁契約範本為主，逾時本校得沒收押標金，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十二、驗收辦法：

- (一) 得標商應於交貨期限前交貨至本校指定地點，並含現場安裝及測試。得標廠商於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及售後服務證明(為外文者須有中文對照)。
- (二) 貨品全部交清，並且所有設備需附上原廠經銷售及保固證明文件，且應負責免費完成本校契約所訂服務項目，並經書面提報後，始正式驗收。
- (三) 得標廠商須於交貨期限日前完成所有硬體設備之安裝配置及功能測試，若因廠商問題而延遲交貨時間，仍按逾期罰則論處。

**十三、保固期：**本案保固期為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儀器設備 2 年、個人電腦 4 年、軟體免費 2 年更新，保固期依本校規格確認表內之規定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算；保固期間內如有維修必要，於雙方協議後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若有特殊原因，請提書面說明

#### **十四、其他：**

- (一) 訂購期間若有調漲價格，或增加其他項目費用等，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二) 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新台幣含稅價；如為外幣報價，請投標廠商自行以臺灣銀行開標當天即期賣出匯率換算後報價。
- (三)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 (四) 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得標廠商須取得授權，否則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若因之本校招致損害，得標廠商亦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有關電源辦理安裝時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後始可辦理。
- (六) 付款方式：依契約辦理付款事宜。
- (七)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 04-22053366 轉分機 1317 林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 (九)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 3 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 (十) 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 (十一) 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 (十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四) 本投標須知及規格標單等之各項規定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 (十五) 本案各項條款若與政府採購法牴觸或其他未盡事宜，則依該法規定辦理。

標案案號：10900014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水湳校區4間會議室視聽(訊)設備及智慧海報、  
全區導覽機及大樓電視牆等設備採購案

收件者：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 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 號：10900014  
 名 稱：水湳國際健康產學園區第一期工程-水湳校區 4 間會議室視聽設備及智慧海報、全區導覽機及大樓電視牆等設備採購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以上資料請廠商先行填寫)

資格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一 般 資 格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至經濟部或財政部網頁下載)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3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聲明書			
	5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6	報價單			
	7	契約草約			
	8	押標金			

主持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國醫藥大學招標採購水滷國際健康產學園區第一期工程-水滷校區 4 間會議室視聽設備及智慧海報、全區導覽機及大樓電視牆等設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	--	--	--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8.6.3 版)

##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

案 號：10900014

標案名稱：水滄國際健康產學園區第一期工程-水滄校區 4 間會議室視聽設備及智慧海報、全區導覽機及大樓電視牆等設備採購案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標金、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委託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國醫藥大學為辦理招標作業之目的，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招標作業之用。

您得本招標公告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可能無法完成本次申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標廠商名稱) 報價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項次	標的名稱	數量(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1	水湳國際健康產學園區 第一期工程-水湳校區 4 間會議室視聽設備及智 慧海報、全區導覽機及 大樓電視牆等設備採購 案	1			
合計(含稅)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

水滸校區 4 間會議室視聽設備及智慧海報、全區導覽機及大樓電視牆等設備

採購案報價單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史丹佛會議室視聽(訊)設備	1	式			
二	教學行政大樓第三、四、六會議室視聽(訊)設備	1	式			
三	智慧海報、全區導覽機及大樓電視牆等設備	1	式			
	合計 (元)					
	營業稅 (5%)	1	式			
	總計(元)					

備註：

- 1.上述報價設備尺寸容許誤差為±5%，廠商務必自行確認現場空間配置。
- 2.以上含安裝，實際安裝位置在施工前需與校方確認後，方可施工，廠商標價需為含稅價。
- 3.廠商投標時請檢附設備之型錄正本或影本，以供審查其規格是否符合條件。投標送審之型錄請自行驗證，開標當時不得補件，若提供之資料不夠詳細，以至本單位無法正確審查時，視為規格不符處理，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4.投標廠商需於型錄影本明示規格所在以利審查，並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若為外文型錄需譯為中文。
- 5.本工程採責任施工，得標廠商必須先將詳細設備規格、詳細施工法、材料、規格送業主核可確認後始可正式施作。
- 6.本案執行期間如有變更，承攬商需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保固期依本校採購法規定儀器設備 2 年，個人電腦 4 年，軟體免費 2 年更新。
- 7.廠商報價金額均含勞工投保意外保險、加值型營業稅、管理及利潤等費用，另施工進行中須確實依據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守則相關規定。
- 8.本案須配合吊運、定位、安裝工程，請務必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 9.校方提供現場水電、網路線路等插座點位置，廠商須自行拉設相關電源至定位，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工料明細表

一、史丹佛會議室視聽(訊)設備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b>壹</b>	<b>數位會議系統工程</b>					
一	全數位會議系統控制主機	1	部			
二	桌上型數位會議主席單元	2	組			
三	桌上型數位會議列席單元	41	組			
四	多點視訊會議系統	1	組			
五	高畫質旋轉攝影機	2	組			
六	同步影像追蹤軟體	1	式			
七	施工安裝含專用纜線	1	式			
小計						
<b>貳</b>	<b>音響系統工程</b>					
一	數位混音器	1	台			機櫃型
二	擴大機	3	台			
三	二音路喇叭	6	組			
四	電源順序開關	1	台			
五	雙頻自動選訊無線麥克風	2	台			
六	無線麥克風強波器	1	台			
小計						
<b>參</b>	<b>影像投影設備工程</b>					
一	86吋觸控顯示器	1	台			
二	150吋電動布幕	2	支			
三	單槍液晶投影機	2	台			
四	可程式九鍵控制面板	3	組			

五	可調式顯示器壁掛架	1	組			
小計						
肆	周邊設備及安裝施工					
一	16路網路數位影音交換器	1	台			
二	VOIP系統控制主機	1	台			
三	HDMI延長器(T端)	5	只			
四	HDMI延長器(R端)	4	只			
五	桌面式資訊面板	3	組			
六	19吋機櫃	1	座			
七	施工費 含線材五金另料各式接頭、 設備安裝及佈線	1	式			
八	系統連結測試設定費	1	式			
小計						
合計(壹~肆)						
伍	營業稅(5%)	1	式			
總計						元整

## 二、教學行政大樓第三、四、六會議室視聽(訊)設備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一	多點視訊會議系統	2	套			
二	行動視訊設備主機	1	套			
三	觸控顯示器	3	台			
四	可調式顯示器壁掛架	3	組			
五	施工費 含線材五金另料各式接頭、 設備安裝及佈線、	1	式			
六	視訊會議主機連線測試及設 定費	1	式			
小計						
七	營業稅(5%)	1	式			
<b>總計</b>						<b>元整</b>

### 三、水滸校區智慧海報、全區導覽機及大樓電視牆等設備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一	顯示器	3	台			電視牆
二	橫式觸控電子看板	3	台			全區導覽機
三	落地式電子看板	5	台			智慧海報機
四	安裝設定施工費 含多媒體信息通知、公播系統及硬體設備安裝設定、公播 SEVER 中心端軟體授權	1	組			
小計						
七	營業稅(5%)	1	式			
<b>總計</b>						<b>元整</b>



# 採購規格表

## 一、史丹佛會議室視聽(訊)設備

### 壹、數位會議系統工程

#### 一、數位會議系統控制主機

- 1.符合 IEC60914 會議系統的國際標準規範。採用 32 位元 DSP 數位處理晶片，聲音及控制信號傳輸均為數位信號。
- 2.具大型 LCD 面板提供詳細及清晰的顯示所有控制訊息資料。
- 3.具開放討論模式、先進先出之輪替模式、音控模式及申請發言模式之會議模式設定。
- 4.主機具 3 組 DIN 7-Pin 專用數位纜線之連接主、列席接座，每一接座可連接 30 組主、列席以上。
- 5.每部主機可連接 90 組主、列席以上，再連結延伸主機作系統擴充，即具有 256 組主、列席作控制，應用於大型會議系統使用。
- 6.具有 RJ-45 乙太網路連接 PC 電腦之控制介面。
- 7.可連接 4 台攝影機，設定主、列席會議單元位址作會議進行中發言者之攝影同步追蹤功能。
- 8.主機具有報到、投票、表決、同步翻譯之功能管理與設定。
- 9.符合 EN60065 安全規範，EMC 幅射：符合 EN61000-6-3、EN55022 標準。
- 10.EMC 抗干擾性：符合 EN61000-4-3。EMC 認證：CE。並具有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13439 及 CNS14408 驗證。
- 11.具有效隔離 4G 以上射頻(RF)訊號干擾。電源諧波：符合 EN61000-3-2。
- 12.具抗雷擊符合 EN-61000-4-5，瞬間斷電測試：須符合 EN61000-4-11。
- 13.可針對會議麥克風及單一麥克風單元調整音量、感度。
- 14.控制主機可提供測試模式，對所有麥克風、揚聲器及 LED 指示燈進行檢測，並於主機端顯示結果。
- 15.音訊輸入：原音輸入：6.3mm 平衡式(0.775V)，1 組 RCA 型式錄音輸入。
- 16.音訊輸出端：1 組 RCA 型式錄音輸出。原音輸出：2 組 RCA 型式、1 組 XLR 平衡式輸出。輸出阻抗： $>1K\Omega$ 。
- 17.具有 SD 卡槽：支援 32G Bytes，FAT 格式的 SD 記憶卡。
- 18.總諧波失真：優於 0.05%，音頻串音率：優於 70dB。
- 19.頻率響應：40Hz~18KHz，動態範圍：優於 85dB，訊噪比：優於 80dB。
- 20.電源電壓：AC110V 或 AC220V(出廠設定)，最大消耗功率：200W。

#### 二、桌上型會議系統主席單元

- 1.符合 IEC60914 會議系統的國際標準規範。具有效防止射頻(RF)及手機訊號干擾功能。
- 2.具有對列席單元之靜音或取消發言申請的優先按鍵控制。可直接啟動主席專用發言模式，當列席要求發言時，主席具備同意及否決列席要求發言功能，可依照列席要求發言排列順序然後依序開啟發言功能。
- 3.桌上型活動單體機座設計，與迴路連線支援熱插拔，隨插即用。
- 4.具可插卸鎖定式鵝頸麥克風，標準鵝桿長度 420mm，正常上下左右轉動鵝頸麥克風時，單體底座具防滑墊不會跟著轉動鵝頸而移動之現象。
- 5.單體具紅色 LED 燈環，可顯示發言(恆亮)與請求或排隊發言(閃爍)功能。
- 6.內建 DSP 數位聲音處理晶片，具備自動增益及獨立靈敏度調整功能。

7. 頻率響應：主席單元 40Hz~18KHz，鵝頸麥克風 60Hz~18KHz，阻抗 2KΩ。
8. 具有 3.5mm 立體耳機插座，輸出位準 100mV，輸出阻抗 >16Ω。
9. 採數位會議專用纜線，具有接頭型式：7pin-DIN 輸入 / 輸出帶固定扣。
10. 為單指向性電容式麥克風，指向性：>20dB(1kHz)。
11. 靈敏度：- 46dBV/Pa，等效噪音：25dBA(SPL)，最大音壓：128dB(THD<1.5%)。

### 三、桌上型會議系統列席單元

1. 符合 IEC60914 會議系統的國際標準規範。
2. 具有效防止射頻(RF)及手機訊號干擾功能。
3. 桌上型活動單體機座設計，與迴路連線支援熱插拔，隨插即用。
4. 具可插卸鎖定式鵝頸麥克風，標準鵝桿長度 420mm，正常上下左右轉動鵝頸麥克風時，單體底座具防滑墊不會跟著轉動鵝頸而移動之現象。
5. 單體具紅色 LED 燈環，可顯示發言(恆亮)與請求或排隊發言(閃爍)功能。
6. 內建 DSP 數位聲音處理晶片，具備自動增益及獨立靈敏度調整功能。
7. 頻率響應：列席單元 40Hz~18KHz，鵝頸麥克風 60Hz~18KHz，阻抗 2KΩ。
8. 具有 3.5mm 立體耳機插座，輸出位準 100mV，輸出阻抗 >16Ω。
9. 採數位會議專用纜線，具有接頭型式：7pin-DIN 輸入 / 輸出帶固定扣。
10. 為單指向性電容式麥克風，指向性：>20dB(1kHz)。
11. 靈敏度：- 46dBV/Pa，等效噪音：25dBA(SPL)，最大音壓：128dB(THD<1.5%)。

### 四、多點會議系統(1+5)

1. 視訊編解碼器需為硬體式架構不得為 PC/Server 型軟體，主機與攝影機須採分離式設計。
2. 須具備 ITU-T H.323 及 SIP 等通信協定。
3. 視訊演譯法則 (Video Algorithm) 須符合 ITU-T H.261、H.263、H.264 等規範。
4. 音訊演譯法則 (Audio Algorithm) 須符合 ITU-T G.711、G.722、G.728 等規範。
5. 動態影像解析度 (Video Resolution) 需具備 4CIF/4SIF、720p、1080P (含)以上等格式。
6. 須具備 H.239 資料影像傳送與接收功能雙視流通訊協定。輸出解析度達 HD-720p(含)以上；圖框數達 30fps(含)以上。
7. 須具備迴音消除 (Echo Cancellation) 功能、自動音量增益控制 AGC (Automatic Gain Control) 功能及自動雜音濾除 (Automatic Noise Suppression) 功能。
8. 須提供 2 組 (含) 以上音源輸入介面，2 組 (含) 以上音源輸出介面。
9. 須提供與主機同品牌 HD 攝影機 1 組；解析度 1080p/60fps (含) 以上。4 倍光學變焦 (含) 以上；可以上下左右移動之 PTZ 彩色攝影機。可提供 10 組(含)以上之鏡頭預設位置。
10. 須內建 3 組影像輸入埠(HDCI 或 HDMI 或 VGA)，不可外接其他設備、轉換器(接頭)及線材替代。
11. 須具備 2 組 (含) 以上 HDMI 影像輸出埠。
12. 內建多點視訊連線，可支援 5 點 720P 連線。
13. 須提供 1 組(含)以上 360 度收音之桌上型麥克風，麥克風須具備觸控靜音按鈕與燈光提示。
14. 須支援 IPv4、IPv6 網路協定。具備一組 10/100/1000 網路介面；其最高連線速率可達 6Mbps (含) 以上。
15. 須內建 1 組(含)以上 RS-232 或網路控制介面。並提供 API 控制指令。
16. 交貨時須提供原製造商或台灣授權代理商開具之出貨設備序號保固保證

## 五、高畫質旋轉攝影機

1. 圖像感測器 1/3" 1.3M 逐行掃描 CMOS。
2. 30 倍光學變倍，1080P(1920X1080)最大圖像尺寸。
3. 具 3D 降噪與背光補償功能。
4. 焦距：4.5mm~135mm，為自動、半自動、手動聚焦模式。
5. 水準旋轉範圍：360°，垂直旋轉範圍：93°。
6. 水準旋轉速度：360°/s，垂直旋轉速度：300°/s。
7. 預製位數量：255 個。預置位停留時間：1 ~ 60 秒（可編輯）。
8. 巡視組數量：8 組(16 點獨立編輯停留位與停留時間、巡航速度，同步支援 PATTERN)。
9. 看守模式：360 掃描/兩點掃描/預置位元巡視。
10. 為 AHD 視頻標準，輸出幀率：1280H x 720V/25fps, 1280H x 720V/30fps, 1920H x 1080V/25fps, 1920H x 1080V/30fps。
11. 投射距離：150M，動態範圍：83.5dB，信噪比：≥50dB。

## 六、同步影像追蹤軟體

1. 會議主機需具攝影機控制介面，通過 RS-485 連結攝影機控制，會議主機最多可連接 4 台攝影機，設定主、列席會議單元位址作會議進行中發言者之攝影同步追蹤、自動攝影功能。
2. 會議系統主機內建視訊切換介面(四組攝影機輸入端、一組輸出端)，透過會場規劃及視訊追蹤定位視窗軟體，針對每一主、列席發言單元作預設的追蹤定位，在設定會議發言單元定位完成後，會議發言單元按下發言鍵，所設定記憶的攝影機即快速追蹤至發言者位置，並透過會議主機視訊切換介面同步於聲音輸送至影像顯示及輸送系統，完成影音同步功能。
3. 會議系統設備需可搭配遠端多點的視訊會議系統連結作同步即時之會議進行模式。

## 貳、音響系統工程

### 一、數位混音器(機櫃型)

1. S/PDIF 輸入/輸出和 AES/EBU 輸出
2. 7" 高清觸摸屏 1024x600
3. 12 路麥克風(4 路 COMBO), 2 路立體聲, 2 路 S/PDIF 輸入, 2 路 USB 輸入
4. 觸摸屏滑動操作
5. 8 種效果(2 調製, 2 延時, 2 混響, 2GEQ)
6. 總線：左/右+4 單聲道+4 立體聲+1 監聽
7. 高質量的部件：NEUTRIK XLR, ALPS 推子
8. 2 個 USB 接口 (錄音/播放, WiFi)
9. 輸入：總輸入 16 組, 麥克風 12 通道, XLR
10. 輸入：2 (立體聲)通道, 6.5 立體聲 Jack
11. 輸出：8 可分配平衡 XLR
12. 立體聲監聽：TRS Jack 輸出
13. 內置粉紅/白噪訊 RTA，可自動調整音場環境音質效果，可儲存 10 組
14. 耳機：TRS Jack 輸出
15. 螢幕：7" 1024\*600 畫素高清觸控螢幕
16. DM20 推桿：9 支電動 100mm 推子/DB20P 共 9 個旋鈕開關
17. 採樣頻率：48 KHz

18. 採樣深度：192KHz, 24-bit
19. DSP：40-bit 浮點 SHARC 處理器
20. 效果：高達 8 種可分配效果(混響,調製,延時,31 段 GEQ)，內置媒體播放器和錄音機播放 MP3 音頻或則無損 WAV 格式，錄音格式默認為 WAV 格式
21. AES/EBU：輸出(XLR)
22. S/PDIF：輸入/輸出(RCA)

## 二、擴大機

1. 型式：二音路功率擴大機  
19 吋 2U 標準機櫃型
2. 輸出功率:8 歐姆,1KHz,380W x2(含)以上.  
4 歐姆,1KHz,760W x2(含)以上.
3. 橋接功率:8 歐姆,1KHz,760W(含)以上.  
4 歐姆,1kHz,1520W(含)以上.
4. 雜訊比：額定功率時 100 dB(含)以上。
5. 失真率：SMPTE-IM 低於 0.002%(含)以下.
6. 靈敏度：4 歐姆時 4dbu.
7. 電壓增益：30dB(含)以上.
8. 頻率響應：20Hz(含)以下- 20kHz(含)以上.,+0/-3 dB
9. 阻尼係數：大於 500(含)以上.
10. 輸入阻抗：30K(含)以上(平衡),15K(含)以上(不平衡).
11. 輸入截波：10Vrms,(+22dBu)(含)以上.
12. 控制：前面板:電源開關,CH1 及 CH2 增益旋鈕  
後面板:並聯/立體/橋接 開關
13. 接頭：輸入:接線端子,TRS 及 XLR 接頭.  
輸出:接觸式旋鈕及 speakon 接頭.
14. 冷卻系統：兩段速率風扇
15. 保護裝置：完整的短路，開路，超音波  
熱耦和射頻保護並對電抗性及誤配的負載穩定。
16. 負載保護：開關機靜音.
17. 交貨時附原廠五年零件供應無缺證明,進口證明及代理商保固證明,擴大機部份應檢附經濟部標準局輸入商品合格證明及經濟部標準局 CNS13439 .IEC60065 之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經濟部指定檢驗品).

## 三、喇叭

1. 型式：8 吋(含)以上低音單體，1 吋高音高頻具保護電路，二音路喇叭。
2. 頻率響應：50Hz(含)以下~20kHz(含)以上。
3. MAX 承受功率：120 瓦(含)以上.
4. 靈敏度 (1 瓦/1 米)：93 dB (含)以上。
5. 最大音壓：PEAK OUTPUT :114 dB(含)以上.
6. 涵蓋角度：H60 度±20% x V60 度±20%。
7. 箱體材料：15 毫米 MDF 板
8. 一般阻抗：8 歐姆。

9.整支喇叭含喇叭箱及單體原廠原裝出廠。

#### 四、電源順序開關

1. 電力輸入條件可獨立單相雙線式或三相四線式電源輸入：AC90-260V/50-60Hz
2. 具 6P 電源輸入端子台連接座及獨立的接地端子。
3. 通路數量：8 路單路最大輸出 20A 總輸入電流容量 65A
4. 8 路電源指示燈 8 路繼電器吸合指示燈 一組選擇按鍵 DI 可執行順向開啟反向關閉功能。
5. 每迴路具有獨立保險絲
6. 輸出電源插座規格：13A 萬用插座，磷銅材質，符合歐美標準
7. 每路開關間隔時間：默認 1 秒（獨立可調整,範圍為 1 秒~60 秒）
8. 輸出繼電器觸點電流：30A 277VAC
9. 電路板規格：雙面噴錫電路板，主電源走線二次加厚加粗處理
10. 變壓器規格：內置開關電源，適用全球電壓
11. 按下觸發開關，從第 1 路起按順序供電給 8 路電源，再次按下觸發開關，則從第 8 路起反順序關閉 8 路電源
12. 每一迴路具備電源雜訊週波濾除功能 面板具有單路獨立開關按鍵
13. 電壓顯示表類型：具 LCD 大屏液晶屏幕：電壓表、電能、電流、功率顯示(共四種)
14. 遙控功能：電源順序開關啟動或關閉方式:手動,DI,RS485 等
15. 連機功能：具有一組 9600/19200 兩種速率選擇切換功能 RS232 及 RJ45(485)可透過電腦及中控控制,一次可控制 8.32CH 獨立電路
16. 外接控制開關口：通過 RJ45 級聯介面可最多 256 台設備連結級聯狀態下能可一鍵控制時序動作
17. 時序間隔時間可調:通過撥碼開關 可依需設定秒數間隔開關時間)
18. 可透過原廠軟體設定每周(天)開/關機時段 (一天共 10 組控制時段)
19. 隨機控制軟件及支持中控功能：有
20. 電源淨化功能 (EMI 專業電網濾波器): 無 (可選配)
21. 短路過流保護斷路器配置：有

#### 五、無線麥克風

1. 接收機顯示器：裝配背光 LCD, 接收訊號時自動改變亮度，可識別「工作」與「待機」頻道。
2. 載波頻段：UHF 480~934MHz
3. 頻寬：24MHz
4. 最大偏移度：<math>\pm 40\text{ kHz}</math>
5. 接收方式：CPU 控制『自動選訊接收』
6. 實用靈敏度：輸入 10dB $\mu$ V 時，S/N > 80 Db
7. 靜音控制：閘式「音碼及雜訊鎖定」雙重靜音控制

#### 六、無線麥克風強波器

1. 具有簡單明確的 LED 燈顯示天線纜線是否導通及偵測結果
2. 頻段:UHF 470 ~ 850 MHz
3. 輸出/入增益:1 dB  $\pm$  1 dB
4. 輸出/入接頭:兩組主動式一對四輸出及兩組主動式一對一輸出 TNC 插座，阻抗 50  $\Omega$ 。
5. 輸入接頭電源:提供天線輸入端 8.3 V DC，230 mA 的偏壓。
6. 纜線損耗偵測功能:自動偵測纜線損耗，用以調整天線外接或內建可調增益強波器的增益。

7. RF 輸出端增益: 1 dB ± 1 Db
8. 輸出端隔離度:>18Db 在 400~1000MHz

## 參、影像投影設備工程

### 一、86 吋觸控顯示器

#### 1. 顯示器:

- (1) 86 吋 LED 液晶顯示器
- (2) 最大解析度 ≥ 3840\*2160
- (3) 亮度 ≥ 400cd/m<sup>2</sup> 含以上
- (4) 對比度 ≥ 1200:1
- (5) 顏色數: ≥ 10bit
- (6) 可視角度: 左/右: 178°/ 178°
- (7) 回應時間 ≤ 8ms
- (8) 輸入介面:  
後面端子: RS-232C\*1 / OPS 80PIN(標準電腦模組介面)\*1 / Y Pb Pr 色差\*1 / HDM 2.0\*4 / LAN RJ45\* 1(有線網路) / VGA(1920x1080)\*1 / PC Audio 3.5mm\*1 / MEDIA-USB 2.0 \*1(支援文字, 圖片, 影片) / MEDIA-USB 3.0 \*2(支援文字, 圖片, 影片) / Public-USB 2.0\*1 / Touch USB2.0\*4 / AV(Video、Audio L/R、3.5mm jack)\*1 / 前置端子: HDMI 2.0 \*1 / Touch USB2.0\*1 / MEDIA-USB 2.0 \*1 (支援文字, 圖片, 影片) / Public-USB 2.0\*1 / Earphone(3.5mm jack)\*1 / MIC(3.5mm jack)\*1
- (9) 輸出端子: HDMI\*1 / AV(Video、Audio L/R)\*1 / Audio 3.5mm jack\*1
- (10) 揚聲器立體環繞聲 10W\*2
- (11) 前置按鍵: home、電源、目錄、音量鍵
- (12) 尺寸 WxHxD、1990x1201x116 mm 重量 83.75Kg VESA 孔位 700X400mm、M8 螺絲
- (13) 電源參數: 額定功耗 ≤ 440W、待機功率 < 0.5W 輸入電源 100-240V AC50/60HZ
- (14) 密碼安全管理
- (15) 螢幕截圖功能
- (16) 螢幕控制: 遙控器及螢幕按鈕控制器

#### 2. 觸控

- (1) 觸摸模組: 一體成型 IR TOUCH 紅外線
- (2) 觸控強化玻璃: 厚度 4mm, AG 抗眩光
- (3) 觸控點數: 10 點觸控, 免安裝驅動程式
- (4) 觸摸供電: USB 2.0
- (5) 觸控點精度: ≤ 3mm
- (6) 觸控分辨率: 32768x32768
- (7) 多點觸控: 支援 Windows 10/8/7/Android
- (8) 單點觸控: 支援 Windows XP/Linus/Mac OS X/Chrome
- (9) 觸控面積 90%(+1mm)
- (10) 觸控反應速度 11 < ms

#### 3. 系統

- (1) 內建系統: Android 5.0

(2)CPU:ARM Cortex A53 Quad-core 1.5GHz GPU Mali450MP4

(3)記憶體: RAM 2G DDR4 ROM:8G

(4)具 WiFi 2.4G

(5)具熱點功能

#### 4.軟體功能

##### (1)無線多螢幕分享

1-1 同時 1、2 或 4 分割畫面,

1-2 可連手機、平板、PC 同步顯示器畫面或鏡射畫面至顯示器

1-3 可於手機、平板上控制顯示器畫面

1-4 可於手機、平板上手寫註解,並顯示於顯示器畫面上

##### (2)白板軟體功能

2-1 支援 windows

2-2 具影片畫面截圖功能

2-3 白板畫面儲存後,可 mail 寄出至指定信箱

2-4 可提供當前白板頁畫面預覽

2-5 具圖片裁剪功能

2-6 具圖片上/下/左/右鏡像,及垂直水平翻轉效果

2-7 具頁面任意物件移動(含圖片、文字),可調整大小

2-8 具圖片、文字可複製、剪下功能

2-9 具放大鏡工具,可隨意調整放大鏡的位置及大小,放大倍率最多 200%

2-10 具頁面放大功能,最大 200%,並可回復預設大小及位置

2-11 具聚光燈重點提示功能,

2-12 可同時 6 人手指書寫

2-13 具板擦功能,可以手勢清除接觸到的手寫字跡,且可局部、區域或頁面清除

2-14 可匯出或匯入圖片檔

2-15 可開啟 PowerPoint、Word、Excel 檔案

## 二、150 吋電動銀幕

1.布幕尺寸 :244cm\*305cm

2.布幕材質結構 : 簾白布,無接縫,背底防透光處理,具防霉、防燻功能,銀幕面可清潔擦拭

3.結構 : 採用高強度合金鋼板外殼、採強力軸心式管狀馬達

4.控制方式 : 採無線遙控及手動觸控方式操作。

5.自動停止裝置 : 銀幕升降具自動停止裝置,並可設定銀幕升降上端及下端停止位置。

6.安全裝置 : 溫度過高或超過負荷時,馬達電源自動切除。

7.製造地:台灣 (附防焰合格證明)

## 三、單槍液晶投影機

1. 3 片式 TFT LCD

2. 解析度:WUXGA 1920×1200 (含)以上

3. 彩色亮度 5000ANSI(含)以上,白色亮度 5000ANSI(含)以上,對比 16000:1(含)以上

4. 燈泡 280W (含)以下

5. 喇叭 16W (含)以上

6. 鏡頭 ZOOM 1.6 倍(含)以上

7. 輸入 HDMIx2(第 2 組相容 MHL), D-SUB 15P×1, VIDEO×1
8. 介面 RS-232C×1, USB Type A×2, USB Type B×1, RJ45x1
9. 數位垂直/水平梯形修正±30%(含)以上
10. DICOM 醫學影像模式。
11. 具 HDCR 高動態對比功能, 即使在明亮的環境也能呈現清晰影像。
12. 具影像四邊四角畫面修正, 可於不同環境或是畫面進行調整
13. 具排程功能可設定自動開關機
14. 具智慧型網路功能(網路簡報及訊息顯示功能), 可透過區域網路做簡報, 可連接50台電腦(包含主控機器), 隨時可做主機的影像投影或是4分割投影, 並可將同一個畫面傳送給12 台投影機做同時同步投影
15. 具備安全鎖定功能、可自行設定開機畫面

#### 四、可程式九鍵控制面板

1. 按鍵型式: 薄膜式9鍵可程式設計按鍵
2. 可定義RS-232或IR紅外線控制碼
3. 可控制投影機之電源 ON / OFF
4. 可控制銀幕之 UP、STOP、DOWN

#### 五、可調式顯示器壁掛架

1. 適合尺寸: 55"~120"超大液晶電視適用
2. 離牆距離: 約6.6CM
3. 承受重量: 150KG以上
4. 孔位尺寸: 最寬110cm 最高67cm

#### 肆、週邊設備

##### 一、16路網路數位影音交換器

1. 具16 個千兆乙太網路連接埠和2 個千兆光纖連接埠
2. 支援 IEEE 802.3at/af 乙太網路供電協定, 單一連接埠最大供電30瓦特
3. IEEE 802.3az 乙太網路省電功能
4. 動態主機設定協定 (DHCP) 伺服器/Relay/Snooping
5. 虛擬區域網路、8 個網路服務等級 (Quality of Service) 佇列, 和進階虛擬區域網路設定
6. 支援多重生成樹協議、鏈路匯聚控制協議 (LACP, Link Aggregation Control Protocol)、鏈路層發現協議 (LLDP, Link Layer Discovery Protocol)、sFlow
7. 支援 IEEE 802.1X、RADIUS、TACAS+、ACL
8. 語音通訊專用虛擬網路
9. 交換器定時偵測乙太網路受電端設備連接狀況
10. 多台交換器可組成虛擬叢集
11. 散熱系統效能
12. 風扇依交換器總使用電量調整轉速
13. 緩衝記憶體容量: 4Mbits
14. 實體位址表數量: 8K
15. 最大封包交換能力: 36Gbps
16. 資料轉交速率: 26.784Mpps



## 二、VOIP系統控制主機

1. 可透過一個 WebGUI 控制頁管理多台 VoIP 傳送器與接收器
2. 支援單點對單點 (Unicast) 傳播，以及多點對多點 (Multicast) 傳播
3. 支援矩陣式 (Matrix) 切換，以及電視牆 (Video Wall) 顯示
4. 可自訂顯示群 (Groups) 設定，以及預置輸出入 (Preset) 設定

5. 介面：

輸出-HDMI 本地監控

控制埠-紅外線延伸器 (3.5mm)X1

RS-232 (3-pin )X1

接觸器 (10-pin)X8

USB (Type-A 端子 ) X1

RJ-45 X2

6. 預備埠RS-232 (5-pin)X1

## 三、HDMI延長器

1. 透過一條Cat.5e/6/7 網路線傳播影音系統
2. 透過多點傳播在多台顯示器上播放多媒體
3. 支援點對點、點對多、矩陣式影像分佈系統、電視牆影像分佈系統
4. 多螢幕電視牆顯示支援90°旋轉
5. 支援 HDCP1.4/2.2加密技術
6. 最高解析度 HDMI -4K/30HZ (4:2:0)/VGA-1080P
7. 支援POE (IEEE 802.3af)

8. 發射端介面：(T端)

輸入：

影像 HDMI/VGA

音源 LINE (3.5mm)

控制 RS232 / IR / USB Type-B

輸出：

影像 VGA本地監控/RJ45

音源 LINE (3.5mm)

控制 IR/RJ45

9. 接收端介面：(R端)

輸入：

影像 RJ45 X 3

音源 LINE (3.5mm)

控制 RS232 / IR

輸出：

影像 VGA/HDMI/RJ45

音源 LINE (3.5mm)

控制 IR/RJ45/ USB TYPE-A X 4

## 四、桌面式資訊面板(訂製品)

1. 具HDMI、USB3.0、RJ45、VGA、3.5Phone 插孔\*1

2.訊號畫面可聯結至投影機及觸控顯示器

## **五、19吋儀器標準機櫃**

1.機櫃尺寸:總高2067(內高1867)、總寬560(內寬450)、總深650(內深610)mm

2.前壓克力門

3.具2U棚板\*4/4U抽屜\*1/活動鍵盤台\*1

4.具風扇組/電源組/內部固定線槽

5.櫃體:鐵製粉體烤漆附3"煞車輪組

二、 教學行政大樓第三、四、六會議室視聽(訊)設備

項次	品名	詳細規格	數量
1	多點會議系統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訊編解碼器需為硬體式架構不得為 PC/Server 型軟體，主機與攝影機須採分離式設計。</li> <li>2. 須具備 ITU-T H.323 及 SIP 等通信協定。</li> <li>3. 視訊演譯法則 (Video Algorithm) 須符合 ITU-T H.261、H.263、H.264 等規範。</li> <li>4. 音訊演譯法則 (Audio Algorithm) 須符合 ITU-T G.711、G.722、G.728 等規範。</li> <li>5. 動態影像解析度 (Video Resolution) 需具備 4CIF/4SIF、720p、1080P (含) 以上等格式。</li> <li>6. 須具備 H.239 資料影像傳送與接收功能雙視流通訊協定。輸出解析度達 HD-720p(含) 以上；圖框數達 30fps(含) 以上。</li> <li>7. 須具備迴音消除 (Echo Cancellation) 功能、自動音量增益控制 AGC (Automatic Gain Control) 功能及自動雜音濾除 (Automatic Noise Suppression) 功能。</li> <li>8. 須提供 2 組 (含) 以上音源輸入介面，2 組 (含) 以上音源輸出介面。</li> <li>9. 須提供與主機同品牌 HD 攝影機 1 組；解析度 1080p/60fps (含) 以上。4 倍光學變焦 (含) 以上；可以上下左右移動之 PTZ 彩色攝影機。可提供 10 組(含) 以上之鏡頭預設位置。</li> <li>10. 須內建 3 組影像輸入埠(HDCI 或 HDMI 或 VGA)，不可外接其他設備、轉換器(接頭)及線材替代。</li> <li>11. 須具備 2 組 (含) 以上 HDMI 影像輸出埠。</li> <li>12. 內建多點視訊連線，可支援 5 點 720P 連線。</li> <li>13. 須提供 1 組(含) 以上 360 度收音之桌上型麥克風，麥克風須具備觸控靜音按鈕與燈光提示，</li> <li>14. 須支援 IPv4、IPv6 網路協定。具備一組 10/100/1000 網路介面；其最高連線速率可達 6Mbps (含) 以上。</li> <li>15. 須內建 1 組(含) 以上 RS-232 或網路控制介面。並提供 API 控制指令。</li> <li>16. 交貨時須提供原製造商或台灣授權代理商開具之出貨設備序號保固保證</li> </ol>	2
2	行動視訊設備(25 USE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 25 個(含) 以上啟用軟體視訊終端授權功能，且讓軟體終端執行視訊、聲音及簡報分享功能(SIP 通訊協定)</li> <li>2. SSL 憑証管理、用戶及管理支持 HTTPS/HTTP。</li> <li>3. 具備 25 Video Sessions Calls (含) 以上。</li> <li>4. 可支援 E.164 簡碼撥號機能。</li> <li>5. SIP 等通訊協定</li> </ol>	1
3	觸控顯示器	<p>一、顯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顯示技術：LED 液晶屏(16:9)</li> <li>2. 顯示尺寸：≥74.5 英寸；</li> <li>3. 顯示解析度：≥3840(H)×2160(V)；亮度：≥370 cd/m<sup>2</sup>；對比度：≥4000：1</li> </ol>	3

		<p>4. 整機功率≤450W，待機功率≤0.5W</p> <p>二、結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鋁合金外框，喇叭、介面、按鍵前置設計，喇叭 ≥2×15W，≥6 個按鍵，≥5 個介面，其中前置介面須有 HDMI 輸入、TouchUSB 輸入、MIC 輸入(必須含在電視本體上，不可使用外加或改裝)</li> <li>2. 為方便觸摸，整機觸摸區域必須大於顯示區域 10mm 左右、可視角度 178 度</li> <li>3. 觸摸表面材質:鋼化玻璃(硬度&gt;H7)，AG 防眩光。</li> <li>4. 淨重:65kg</li> </ol> <p>三、便捷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建安卓 (Android) 5.0 以上，內建電子白板功能。可在任何輸入源的表層上書寫並可以儲存。</li> <li>2. HID 免驅動觸控功能</li> <li>3. 智慧溫度監控：整機具有溫度保護，溫度過高時整機自動休眠，保護整機及定時開關機功能。</li> <li>4. 需有 HDMI 輸出端子(支援 4K)</li> <li>5. 需支援 20 點同時書寫</li> <li>6. 附全功能遙控器，提供選擇訊號源時不需插拔 USB 接線功能(隨訊號源任意切換影像及互動功能)。</li> <li>7. 具觸控暫停功能,兒童安全鎖(可停止觸控功能)</li> <li>8. 內建無線投影，支援 Win/iOS/Android/Chrome, 透過 PC/Mac 端軟體可鏡像並回控電腦操作</li> <li>9. Windows 8 以上支援隨插即用觸控辨識觸控筆模式與手觸控模式</li> <li>10. 前置快捷鍵, Home, Return , Power, menu, Volume+, Volume -特殊功能訊號源動態即時預覽、智能光探測器、智能熱保護器、內建無線傳屏(可選購 Wifi AP 無線投影)、喇叭、麥克風、LAN 控制、OPS 插槽(電腦為選購品)</li> <li>11. 螢幕預覽，無線投影，螢幕批註，內建電子白板功能，支援 Word / PPT / PDF / Excel 預覽</li> </ol>	
4	可調式顯示器壁掛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 VESA 規格 1200*700MM</li> <li>2.承重:130KG</li> <li>3.電視尺寸:55-100"PLASMA</li> <li>4.可做俯仰調整 0°、5°</li> <li>5.電視與牆面距離約 5~6CM</li> <li>6.適用孔位:最大寬度 122~123CM，最大高度 72~73CM</li> </ol>	3
5	ASUS M640MB 中階電腦主機	學校提供設備，不含在本次招標項目，惟上述報價設備須能與此項設備介接使用	3
6	ASUS VZ229HR 22 型 液晶顯示器	學校提供設備，不含在本次招標項目，惟上述報價設備須能與此項設備介接使用	3

7	設備安裝、佈線及 連線測試等	含線材五金另料各式接頭、設備安裝及佈線、視訊會議主 機連線測試及設定費	1
---	-------------------	--	---

### 三、水滄校區智慧海報、全區導覽機及大樓電視牆等設備

#### 壹、電視牆含撥放器(ANDROID):

1. 伺服器能管理各展示點(不限數量), Web-Based 架構可使用任何瀏覽器進行操作管理。
2. 尺寸: 100 吋(含)以上
3. 解析度: 3840 x 2160(含)以上, 60Hz 刷新率
4. 亮度: 350cd/m<sup>2</sup>(含)以上
5. 對比: 4000 : 1(含)以上
6. 可視角: 178 度 / 178 度(含)以上
7. 展示點可以依據群組分層管理, 並且可以提供展示點設備連線狀態總表 (群組數量無限制)。
8. 帳號可具備不同的管理權限或群組設定 (帳號使用數量無限制)。
9. 可即時檢視硬體與軟體狀態, 包含 CPU 及記憶體等使用狀態。
10. 可遠端執行或定時開關展示點設備。
11. 提供多媒體資料庫管理, 可以批次上傳, 管理多媒體檔案, 並提供縮圖預覽。
12. 強化玻璃: 4mm(含)AG 防眩光強化玻璃
13. Arm<sup>®</sup> Cortex<sup>®</sup> A-17(含)以上。
14. 可直接於瀏覽器中編輯節目排版, 無須安裝額外程式。
15. 節目編輯器支援所見及所得, 滑鼠可直接拖拉位置與縮放個元件大小, 輕鬆編輯排版。
16. 節目編輯器支援所見及所得, 可直接拖拉位置編輯排版與縮放各個元件大小。
17. 至少需支援雙 HDMI 輸出, 且其一解析度需大於 3840X2160。
18. 觸控技術需支援 Android 平台 15 點(含)以上觸控點, Windows 平台 32 點(含)以上觸控點。
19. 節目編輯器支援多媒體格式, 包含圖片、影片格式、跑馬燈、網頁、投影片、音樂與 Flash 等, 並支援檔案輪播。
20. 至少(含)下列輸入端子, 影像 (數位): HDMI 2.0 x2、DP 1.2 x1, USB-C 3.1 Gen2 x1, USB x3, USB Type-C x1 (隨訊號源自動切換), RS232C (In/Out) x1。
21. 需有支援跨平台無線投影鏡射功能, 支援跨平台 iOS、Android 等作業系統以利使用單位多元應用。
22. 至少(含)下列輸出端子, HDMI 2.0 x1, SPDIF (Optical) x1、Audio out (3.5mm) x1, RJ45 x1。
23. 可支援 YouTube 影片嵌入、直播串流與 RSS, txt 即時文字資訊更新功能。
24. 節目排程可指定每日不同時段播放不同節目, 不同展示點播放不同內容。
25. 節目排程可依據行事曆指定預設節目與特定節日的節目播放。
26. 節目可以即時派送或預約時間派送。
27. 內建環繞音效喇叭 15W x 2(含)以上。
28. 需有 CCC/BSMI/CB/FCC/UL。
29. 節目派送可以指定展示點或群組做批次派送。
30. 提供原廠 VESA 掛架, 支援壁掛、磁吸及 Pole 柱安裝法。
31. 可進行節目或者跑馬燈即時插播。

32. 至少需含一組(含)以上，Serial Port(RS232/485/422 by jumper)
33. 可觀察派送狀態與瀏覽派送紀錄。
34. 派送節目支援斷線續傳與差異下載。
35. 支援資料庫匯出備份。
36. 提供新增、修改、刪除多媒體檔案之管理功能。
37. 提供用戶端上傳檔案功能，可將用戶端多媒體檔案上傳至中心端監控管理系統。檔案上傳管理可選擇單選新增或多選新增。
38. 多選新增(一次可選取多個檔案)，上傳檔案時可顯示進度百分比圖示，上傳頁面可為每個檔案建立新檔名。

## 貳、橫式觸控電子看板(全區導覽機)含互動撥放器(Windows):

1. 伺服器能管理各展示點(不限數量)，Web-Based 架構可使用任何瀏覽器進行操作管理。
2. 展示點可以依據群組切分管理，並且可以提供展示點設備連線狀態總表(群組數量無限制)。
3. 帳號可具備不同的管理權限或群組設定(帳號使用數量無限制)。
4. 可即時預覽各展示點的畫面狀態，並且檢視硬體與軟體狀態，包含 CPU 及記憶體等使用狀態。
5. 可遠端執行或定時開關展示點設備。
6. 提供多媒體資料庫管理，可以批次上傳，管理多媒體檔案，並提供縮圖預覽。
7. 可直接於瀏覽器中編輯節目排版，無須安裝額外程式。
8. 節目編輯器支援所見及所得，滑鼠可直接拖拉位置與縮放個元件大小，輕鬆編輯排版。
9. 節目編輯器支援所見及所得，可直接拖拉位置編輯排版與縮放各個元件大小。
10. 節目編輯器支援多媒體格式，包含圖片、影片格式、跑馬燈、網頁、投影片、音樂與 Flash 等，並支援檔案輪播。
11. 可支援 YouTube 影片嵌入、直播串流與 RSS，txt 即時文字資訊更新功能。
12. 可支援多螢幕電視牆拼接、螢幕垂直、水平擺放設計，與 4K 影像輸出功能。
13. 節目排程可指定每日不同時段播放不同節目，不同展示點播放不同內容。
14. 節目排程可依據行事曆指定預設節目與特定節日的節目播放。
15. 節目可以即時派送或預約時間派送。
16. 節目派送可以指定展示點或群組做批次派送。
17. 可進行節目或者跑馬燈即時插播。
18. 支援 USB 離線更新。
19. 可觀察派送狀態與瀏覽派送紀錄。
20. 派送節目支援斷線續傳與差異下載。
21. 支援資料庫匯出備份。
22. CPU: Intel Core i3 (含)以上。
23. 記憶體: 8GB (含) 以上記憶體，硬碟 120GB SSD(含以上)之固態硬碟。
24. 需有 CCC/BSMI/CE/FCC/UL。
25. 尺寸: 55 吋(含)以上

26. 解析度: 1920 x 1080(含)以上, 60Hz 刷新率
27. 亮度: 350cd/m2(含)以上
28. 對比: 2500 : 1(含)以上
29. 可視角: 178 度 / 178 度(含)以上
30. 觸控技術: 電容式多點觸控。
31. 需含金屬粉體烤漆落地型橫式底座。

## 參、落地式電子看板(智慧海報機)含撥放器(ANDROID)

1. 伺服器能管理各展示點(不限數量), Web-Based 架構可使用任何瀏覽器進行操作管理。
2. 尺寸: 55 吋(含)以上
3. 展示點可以依據群組切分層管理, 並且可以提供展示點設備連線狀態總表 (群組數量無限制)。
4. 帳號可具備不同的管理權限或群組設定 (帳號使用數量無限制)。
5. 可即時檢視硬體與軟體狀態, 包含 CPU 及記憶體等使用狀態。
6. 可遠端執行或定時開關展示點設備。
7. 提供多媒體資料庫管理, 可以批次上傳, 管理多媒體檔案, 並提供縮圖預覽。
8. 解析度: 1920 x 1080(含)以上, 60Hz 刷新率, 亮度 350cd/m2(含)以上。
7. Arm<sup>®</sup> Cortex<sup>®</sup> A-17(含)以上。
8. 可直接於瀏覽器中編輯節目排版, 無須安裝額外程式。
9. 節目編輯器支援所見及所得, 滑鼠可直接拖拉位置與縮放個元件大小, 輕鬆編輯排版。
10. 節目編輯器支援所見及所得, 可直接拖拉位置編輯排版與縮放各個元件大小。
11. 至少需支援雙 HDMI 輸出, 且其一解析度需大於 3840X2160。
12. 節目編輯器支援多媒體格式, 包含圖片、影片格式、跑馬燈、網頁、投影片、音樂與 Flash 等, 並支援檔案輪播。
13. 可支援 YouTube 影片嵌入、直播串流與 RSS, txt 即時文字資訊更新功能。
14. 節目排程可指定每日不同時段播放不同節目, 不同展示點播放不同內容。
15. 節目排程可依據行事曆指定預設節目與特定節日的節目播放。
16. 節目可以即時派送或預約時間派送。
17. 需有 CCC/BSMI/CB/FCC/UL。
18. 節目派送可以指定展示點或群組做批次派送。
19. 提供原廠 VESA 掛架, 支援壁掛、磁吸及 Pole 柱安裝法。
20. 可進行節目或者跑馬燈即時插播。
21. 至少需含一組(含)以上, Serial Port(RS232/485/422 by jumper)
22. 可觀察派送狀態與瀏覽派送紀錄。
23. 派送節目支援斷線續傳與差異下載。
24. 支援資料庫匯出備份。
25. 提供新增、修改、刪除多媒體檔案之管理功能。
26. 提供用戶端上傳檔案功能, 可將用戶端多媒體檔案上傳至中心端監控管理系統。檔案上傳管理可



選擇單選新增或多選新增。

27. 多選新增(一次可選取多個檔案)，上傳檔案時可顯示進度百分比圖示，上傳頁面可為每個檔案建立新檔名。

28. 需含直立式金屬粉體烤漆落地型支架，螢幕需鑲嵌在內，不得外掛。

29. 聲音輸出:10W(含)以上 X2。

## 肆、互動式數位看板系統(軟體功能)

### 一、管理系統功能

1. 具備 Web 管理介面，Web-Based 架構可使用任何瀏覽器進行操作管理，管理介面提供多語系支援，包含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並可即時替換語系。
2. 提供多媒體管理系統，伺服器可管理展示點設備(不限數量)，排程、節目派送、帳號權限管理(不限數量)、多媒體播放器管理等功能。
3. 提供友善圖形化的使用者介面，並能以游標拖曳操作之方式簡易快速地完成節目編輯及時程表編輯。
4. 中心伺服器對播放器的通訊方式，採用 Pull 方式(播放器主動連線方式)，以保證播放器不一定需要公有 IP 或固定 IP。因此，播放機毋需外網 IP 並可安裝於內部網路及公司的防火牆之後。
5. 中心伺服器提供備份/還原程式，可自行操作備分及還原資料。

### 二、多媒體檔案管理

1. 提供新增、修改、刪除多媒體檔案之管理功能。
2. 提供用戶端上傳檔案功能，可將用戶端多媒體檔案上傳至中心端監控管理系統。檔案上傳管理可選擇單選新增或多選新增。
3. 多選新增(一次可選取多個檔案)，上傳檔案時可顯示進度百分比圖示，上傳頁面可為每個檔案建立新檔名。
4. 提供多媒體檔案及檔案群組管理功能，使用者可自主歸類管理檔案目錄。
5. 支援多種多媒體內容格式，如：JPEG/BMP/GIF/PNG、MPEG 1/2/4、AVI、MOV、WMV、FLV、MP3、MS-PowerPoint、PDF、Flash (.SWF)、Youtube 嵌入、RSS、.TXT 即時文字資訊更新、直播串流及網頁等。
6. 自動讀取多媒體檔案之大小、高度、寬度、影片時長。
7. 字幕(跑馬燈)功能：
  - i. 可編輯字幕標題、文字內容、字體、字型大小、文字顏色、背景顏色。
  - ii. 支援透明背景。
  - iii. 文字字數無上限。
  - iv. 文字及底色可用色盤自行選取顏色或自行輸入色碼。
  - v. 可顯示多國語言。
  - vi. 提供預覽功能。
8. 佈告欄管理：
  - i. 可用文章方式顯示，可編輯佈告欄標題、文字內容、字體、字型大小、文字顏色、背景顏色。
  - ii. 支援透明背景。
  - iii. 文字字數無上限。

- iv. 文字及底色可用色盤自行選取顏色或自行輸入色碼。
- v. 可顯示多國語言。
- vi. 於播放機分割格中播放時可依分割格大小自行段落分行，支援兩種換頁特效，包含換頁更新和縱向捲軸更新。

### 三、節目編輯管理

1. 提供新增、修改、刪除節目內容之管理功能。
2. 可自行定義節目版型及解析度，支援水平或垂直版型。
3. 可制定節目播放內容，版面可安排多個分割視窗播放不同多媒體內容，例如影音、圖片、佈告欄、跑馬燈、網頁、Flash、ppt 投影片、音樂及支援檔案輪播等。
4. 分割視窗可將影片、圖片、電視訊號等多媒體內容自動填滿分割視窗畫面。
5. 針對不同數位多媒體格式之特性，提供設定各別播放順序、播放時間、播放次數、換頁效果。
6. 多媒體的播放順序可利用上移/下移按鈕之便捷方式移動播放順序。
7. 分割視窗的位置及大小可使用游標拖曳快速調整，亦提供座標參數調整方式以達快速且精準定義分割視窗。
8. 支援多螢幕節目編輯(電視牆效果)功能，可自定多組螢幕解析度及直橫式方向，並支援終端播放器連接多個延伸螢幕。
9. 多螢幕節目編輯介面上提供各螢幕之邊界格線以利畫面規劃。
10. 提供字幕(跑馬燈)功能：可設定字幕移動速度。及純文字顯示，
11. 提供佈告欄功能：可設定佈告欄換頁方式、播放時間，並可依分割格大小自行段落分行。
12. 提供圖片播放功能：可設置圖片的過場效果，包含直接出場、淡入淡出等。
13. 提供 PowerPoint 播放功能：可播放 PPT 或 PPS 檔案格式，PowerPoint 檔案可指定於區塊中播放，不限定必須以全螢幕方式播放。
14. 提供綜合播區功能，可輪播圖片、影片、網頁及 Flash 不同檔案格式，提供更有彈性的播放方式。
15. 提供縮圖預覽功能，所見及所得編輯顯示。
16. 可輪播圖片、影片、網頁及 Flash 不同檔案格式，提供更有彈性的播放方式。

### 四、節目排程管理

1. 排程管理功能：可以編排不同時段播放的節目內容並依節目表時間播放。
2. 可新增、修改、刪除、複製節目排程。
3. 可設定排程名稱、開始時間、結束時間。
4. 節目排程的精度最小以一分鐘為單位。
5. 提供行事曆式的節目表，可規劃日、週、月、年的節目表。
6. 已規劃好的日節目表可複製到其他日(以拖曳方式將日節目表排入各日期)、並可選擇複製時程表(本週、本月或指定的任意日期段落)。
7. 可設定預設節目，當該時段沒有安排節目時，系統可自行播放預設節目。
8. 可透過游標拖曳之便捷方式將節目拖放至時間軸中進行快速編輯，亦提供時段起訖時間之參數設定方式供精確校準節目時程。

### 五、節目派送管理

1. 提供遠端節目派送功能。
2. 提供各播放機一覽表供選擇以進行派送。
3. 提供指定展示點派送或群組派送功能。
4. 派送管理可選擇立即派送或指定時間預約派送。
5. 若派送失敗，系統會自動嘗試重新派送。
6. 提供派送狀態查詢功能，提供尚未派送、派送中、派送失敗、尚未啟用等狀態資訊。
7. 提供派送歷史紀錄查詢功能，資訊包含：展示點名稱、派送者帳號派送時間、嘗試派送次數、派送結果。
8. 多媒體檔案派送傳輸可支援 HTTP 通訊協定之檔案續傳功能。
9. 網路斷線時，系統將繼續播放儲存於播放器端的節目內容。
10. 提供節目插播或者跑馬燈即時插播功能。

## 六、帳號權限管理

1. 提供新增、修改、刪除使用者之功能。
2. 帳號內容可設定帳號名稱、密碼、描述說明、電子郵件、隸屬部門。
3. 帳號權限可設定以下功能之權限：節目管理、播放排程、媒體管理、使用者管理、展示點管理、節目派送等項目，可自行勾選組合設定不同權限。
4. 權限管理可設定群組管理，各群組下可設多個管理者(權限設定等項目可自行勾選組合設定)，各群組之間可以獨立編輯/獨立排程/獨立派送/獨立播放。各群組之間管理者互相不能管理，總管理者可管理所有群組管理者。

## 七、多媒體播放器(展示點)管理(網路狀態連線正常時)

1. 提供新增、修改、刪除展示點之功能。
2. 提供所有展示點一覽表。
3. 顯示展示點即時資訊，包含展示點名稱、播放排程、連線狀態等、節目派送時間、最終連線時間、軟體版本、設備資訊、硬體狀態、軟體狀態等資訊。
4. 系統自動定期檢查所有展示點連線狀態。
5. 即時遠端畫面擷取：可即時遠端取得展示點之畫面。
6. 遠端關機功能：可設定展示點於一週中每日的關機時間。
7. 遠端開機/重新啟動功能：如展示點播放器硬體支援 Intel AMT 技術，可支援遠端開機/重新啟動功能。
8. 提供資料庫備份匯出功能。
9. 提供 API 串接文件供業主行開發運用。
10. 軟體需支援 API 串接以供使用單位利用應用程式直接進行展示點訊息推播。

# 中國醫藥大學

## 投標廠商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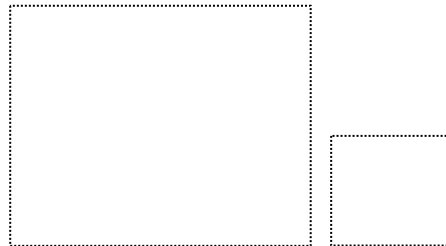
本廠商參加「水滸國際健康產學園區第一期工程-水滸校區 4 間會議室視聽設備及智慧海報、全區導覽機及大樓電視牆等設備」採購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應遵照政府採購法令等相關法令及規定之招標辦法、投標須知等，絕無共同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或圍標等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特立此具切結書為憑。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Two empty dotted-line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bidder's signature and official stamp. The larger box on the left is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and the smaller box on the right is intended for a stam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標的名稱	水滄國際健康產學園區第一期工程-水滄校區 4 間會議室視聽設備及智慧海報、全區導覽機及大樓電視牆等設備採購案		
採購案號	10900014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押標金資料內容或影本			
請貼繳納押標金（支票或憑單）影本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本案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得標 <input type="checkbox"/> 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流標 <input type="checkbox"/> 得標（不轉作履約金），申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方式辦理。		
領取人簽名	（非負責人者，應附授權委託書）		
領取日期			

（本申請單得由廠商授權委託人員當場提出申請）

# 中國醫藥大學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甲方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2   份，由甲方相關單位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儀器名稱及數量：水湳校區 4 間會議室視聽設備及智慧海報、全區導覽機及大樓電視牆等設備採購案(規格詳如附件)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總價：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給付方式： 1、乙方所交儀器之廠牌、規格及其附件等均須與本契約相符，並送往指定地點安置，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

2、外購甲方開立信用狀。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1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300%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乙方負責。
- (八) 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訓練費之付款(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付款。

其他。

2.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

其他。

3. 驗收後付款：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 %。

4.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3)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5.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6.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7.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甲方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甲方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甲方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 (二)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外國乙方之商業發票。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 送貨簽收單。
  - 檢驗或檢疫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保固證明。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四)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乙方契約價金，乙方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甲方無法提貨時，不論甲方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六)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八)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乙方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 (二) 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乙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簽約日\_\_\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 中國醫藥大學 (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

(二) 如有辦理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等作業乙方應聘請領有政府核發合格技術證照之人員施工，並應將相關證照影本檢送甲方存查，必要時乙方應洽甲方機電人員協助。如未確實辦理，因而造成甲方任何災害損失，乙方應負完全責任。

(三) 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不計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工作天：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

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國慶紀念日等依中央主管甲方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2.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甲方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履約期限。

4. 星期日及星期六免計履約期限。但其與前3日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5. 免計入履約期限之日，乙方如有施作者，應免計入履約期間

(四)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 履約期限展延：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乙方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六) 履約期間計算方式：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 乙方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乙方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乙方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甲方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其屬經甲方已估驗計價者，由乙方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甲方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甲方負責。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五)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 (七)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八)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九)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一)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乙方之乙方為分包乙方。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乙方，甲方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乙方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乙方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乙方。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乙方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二) 乙方及分包乙方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三)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乙方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四)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甲方或乙方分別負責取得。但屬甲方取得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代為取得，並由甲方負擔必要之費用。
- (十五) 前款文件，屬外國政府核發者，以由乙方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
- (十六)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七)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八)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九)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2.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廿)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廿一)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乙方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乙方共同使用。
- (廿二)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10% (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廿三) 乙方於甲方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廿四) 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乙方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 2. 乙方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乙方負擔。
- (廿五)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甲方查驗時，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拆除、

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非屬自然人者，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列入招標文件，無者免填)：
  -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 雇主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乙方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運/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並延伸至甲方指定之地點，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 1. 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3. 被保險人：以甲方及乙方為共同被保險人。
  -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乙方、分包乙方、甲方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 乙方 起至契約所定 甲方：中國醫藥大學(台中)止。
  - 8. 受益人：中國醫藥大學。
  - 9.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 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乙方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甲方。
- (五) 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 (六)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八)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 (九)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甲方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
- (十一) 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保證金契約總價 10% 新台幣\_\_\_\_\_元整，以現金（銀行本、支票）方式繳納，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乙方拒不交貨時，甲方應予沒收。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規定分次發還而尚未發還者扣抵；不予發還之孳息，則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乙方如發生第 3 款所規定 2 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甲方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八)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

金融機構。

-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乙方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乙方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乙方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一) 連帶保證乙方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乙方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二) 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乙方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乙方應於 5 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 驗收程序(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甲方。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甲方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乙方，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乙方應於完成履約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審核。甲方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 初驗合格後，甲方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甲方應於完工或交貨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無者免填)：

乙方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期間)及\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四)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五)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20 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八)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 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乙方保固期如下：
  - 儀器設備 2 年
  - 個人電腦 4 年
  - 筆記型電腦 4 年
  - 平板電腦 \_\_\_\_\_ 年
  - 軟體免費 2 年更新
  - 其他：\_\_\_\_\_
- (二) 由乙方提供保固金契約總價 5% 新台幣 \_\_\_\_\_ 元整，以現金（銀行本、支票）方式繳納，並於保固期滿後，無息退還，申請退還保固金時請檢附保固金繳納收據正本連同申請書一併送出。
- (三)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四)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 (五)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3 ‰ (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
- (二)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四)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4.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4.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九)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

##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4目至第12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甲方與乙方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甲方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甲方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甲方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甲方亦宜考量避免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甲方取得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甲方依乙方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乙方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乙方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甲方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b>【1】</b>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b>【2】</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b>【3】</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b>【4】</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b>【5】</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b>【6】</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b>【7】</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b>【8】</b>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b>【9】</b>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b>【10】</b>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乙方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甲方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乙方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b>【1】</b>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b>【2】</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b>【3】</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b>【4】</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b>【5】</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b>【6】</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b>【7】</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b>【8】</b>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b>【9】</b>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b>【10】</b>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甲方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甲方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乙方為著作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乙方並承諾對甲方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甲方專用或甲方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甲方為著作人，並由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甲方出資委託乙方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甲方為著作人，並由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乙方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甲方同意：（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甲方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甲方之同意。

**【2】**  取得甲方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甲方同意。

甲方與乙方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乙方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甲方需求進行改作，且甲方與乙方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甲方與乙方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例：甲方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乙方支付對價，授權乙方使用。

- (四)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乙方應保證得標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九)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乙方經甲方通知代得標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乙方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乙方。
- (十) 乙方與其連帶保證乙方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第十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責任

- (一)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或第 20 條要件。乙方處理前開個人資料，應詳閱甲方「個人資料保護政策」(<https://cc.cmu.edu.tw/pims/policy.html>)，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受甲方之監督。
- (二) 乙方應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資訊資產存取權限，導入個人資料管理流程。
- (三) 甲方委託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權保留指示之事項，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如認為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 (四) 乙方不得將甲方委託事項複委託予第三方。
- (五) 甲方委託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如下：(無者免填)
  - 1. 範圍：.....
  - 2. 類別：.....
  - 3. 特定目的：.....
  - 4. 期間：.....
- (六) 乙方於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該安全維護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12. 其他甲方指示事項。

前項之安全維護措施，乙方應向甲方提出「CMU-PIMS-D-021 委外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檢核表」，必要時甲方得隨時到場稽核，乙方不得拒絕之。

- (七)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或於委任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刪除因履行本合約而蒐集之個人資料，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並於驗收或付款前提供刪除紀錄或返還。
- (八)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因應措施；乙方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人資料範圍、採行及預計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若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 乙方違反本條規定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違約金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九)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就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甲方指示交付予甲方或刪除之，乙方就該個人資料不得再為利用。
- (十)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依本條規定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所生之責任義務，不因之解除或消滅。

#### **第十七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乙方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6.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12.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乙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乙方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甲方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甲方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乙方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雙方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2.提起民事訴訟。
  - 3.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4.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條 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立契約人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代 表 人：洪明奇  
住 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電 話：04-2205-3366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